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加罚 (2025) 3 号

李华锋(身份证号码: 4414 [REDACTED] 19)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发出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5) 1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8月19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9月22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玖万伍仟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